

# 陝西合作通訊

## 第三卷

半月刊

陝西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第三十三期要目

工作競賽與合作運動……………王世穎

輔導團在郊縣……………柯崙

平民縣合作事業的新動向……………吳雲翔

各縣工作情報……………(報告摘錄)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工作競賽與合作運動

王世穎

工作競賽是總裁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而創導的一種運動，所謂工作競賽，即係將運動比賽的辦法，擴充到事業方面，無論在農業或其他各業，都可以應用。應用的結果，可以增加生產，完成建設，加強工作效率，促進社會進步。參加競賽者，或為團體與團體，或為個人與個人，雙方先行訂定競賽規約，規定種種條件。競賽結果，按照規約審查，優者發獎，劣者懲處。

(1) 也許有人要誤解，以為工作競賽無非是一種競爭，而競爭正又是我們合作者所最反對的。不錯，資本主義制度下之所謂競爭，我們是反對的。但競爭應該可以從兩方面加以觀察，資本主義制度下的那種生存競爭，

是一種非社會性的競爭，這種競爭，乃是造成世界紛擾之源；另有一種競爭，則為社會性的競爭，體育比賽，即為社會性的競爭的一個好例。體育比賽之要點不在勝利誰屬，而為競賽本身。換言之，體育比賽之雙方有一共同目標，即競賽之熱忱是也。

美國脫皮芝教授，謂社會組織中有三種不同的人與人之關係，一為合作，二為競爭，三為隸屬。關係「合作」與「競爭」二者之關係，他曾有很警闢的話，他說：「合作競爭在表面看來，似乎是極端相反的，因為隸屬與合作二者都是力的聯合，而競爭則為力之對抗。前二者是結合，而後者則為互相排斥。可是我們如果往深處去觀察，則所謂

與非社會性的競爭迥然不同的社會性的競爭，却並不是如此一會事」。所以我們正不必懷疑工作競賽是一種競爭，而加以非難。反之，在此工作競賽運動正在我國極力促成發展之際，我們合作者遂應該極力運用這個工作競賽的辦法，來普遍合作運動，不但使量有增加，且求質有進步。

考我國的工作競賽運動，頗與蘇俄的社會主義競賽或斯泰哈諾夫運動相類似。在蘇俄，所謂社會主義競賽或稱斯泰哈諾夫運動，已是民間最普遍的一種活動，工廠的勞動者固然參加，便是農民，教師，藝術家，乃至家庭裏的兒童，都參加，成爲一種以上的競賽。報紙上也天天載有社會主義競賽的消息，一如我國大都市中的報紙上之有體育新聞者然。是可見此運動之人人至深，蔚爲大觀也。當時史達林曾這樣說過：

「競賽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使民衆對勞動的觀念發生了根本的改變，因為從前勞動爲可恥而苦痛的負擔，現在用了競賽方法，使勞動變成了榮譽的職業，光輝的事業，果敢英雄的事業了，這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是沒有的，而且是不能有的。資本主義者所企求而獲得社會讚許的目標，是投資之所得，是利息的收入，尤其是勞作之避免，因爲這是被認爲最微賤的職業的。反之在蘇俄，吾人所企求而爲社會所讚許的目標，則爲做一個勞動的英雄，做一個工人突擊運動的英雄，受千萬勞動者的崇拜。」

我國的工作競賽運動，希望也能照蘇俄社會主義運動一樣，蔚爲大觀。蘇俄幾次的五年計劃，都能較預定時間縮短完成，社會主義競賽之普遍，實爲其主要的因素，我國一切的經濟社會建設，將來有賴於工作競賽運動之處，也必定不少。

關於工作競賽之設計，作者個人曾參與其事，而同時作者又參爲合作者之一員，所以工作競賽與合作運動之密切配合，不但感覺到有其必要，並且感覺到無窮的興趣。

在我國合作運動之進展中，工作競賽實不失爲一種重要的推進方法，蘇俄的合作運動，尤其是集團農場，曾利用了社會主義競

賽而獲得不少的力，這便是前例。蘇俄的報紙雜誌上，常常登着一張照片，上面是一個農婦手裏抱着一顆菜或一個瓜或一隻鷄鴨之類，標題上寫着：「這是某某集團農場社會主義競賽之優勝者，某某夫人，一個突擊隊隊員」等等字樣。

在合作運動中，可以運用工作競賽來推動的事項，實在是很多的。不但合作工廠中的工人、合作農場中的農民，可是實行工作競賽；便是同種或異種的合作社之間，均可實行競賽。至於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可以競賽繳社農產品之孰優孰劣，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也可以競賽，對社員購買額（即每人在社所做交易佔其所得總數之百分數）之誰多誰少。此外，合作指導員，合作行政主持人員，乃至合作社之職員，合作金庫的庫員，均可選定某某事項，加以競賽。結果工作競賽運動十分普遍的話，還可以像蘇俄那樣，工廠與集團農場（集團農場事實上便是合作農場）之間，也來一個工作競賽。

我們合作者，從今天起，一定要下一個決心，來從事這負有時代使命的工作競賽，庶不負總裁提倡的一片苦心。

## 輔導團在郿縣

柯奇

郿縣爲陝北之重鎮，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此。專員趙寓心先生提倡合作事業，不遺餘力；規定合作事業爲本年度區內七縣之中心工作，並以郿縣爲示範縣。輔導團來陝後，以該地事業上之需要，又以政府熱心倡導，乃於七月間派團員一組前往工作。本人於九月中旬前往視察。特將該縣目前合作事業情況，介紹於合作通訊，藉供同仁之參攷。

郿縣全縣八鄉一鎮，共六十五保，約有人口十萬。比年以來，風雨尙稱及時，農收不惡，兼之盜匪匿跡，四民咸安其業，是爲推行合作事業之理想境地。

縣長雷震甲先生，熱心合作事業，切實奉行上級命令。嘗督策指導室同仁及鄉保長努力合作事業之推行。五月間開始組織縣各級合作社。輔導團同仁到達後，以增加一批生力軍，即普遍組織全縣各級合作社。八月底鄉（鎮）合作社全部組織完成，保合作社完成三分之一，縣合作供銷處亦開始籌備矣。余到縣之翌晨，雷縣長，指導室宋主任，輔導團宗組長及余四人，赴鄉視察，在鄉三日，雷縣長以政務繁忙，返縣。余等則繼續視察

# 平民縣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吳雲翔

外勤工作通訊

在八月中旬，黃河泛濫，平民全境，悉成澤國，朝邑，郃陽，潼關，華陰，沿河各縣，也被波及，以致釀成巨大的災患單就平民一縣而論，據縣府統計損失不下七千萬元，農村經濟頓形動搖，人民生活也日益困厄。政府有鑒于斯，乃商同農行先撥款二百萬元，辦理平民等六縣水災緊急農貸，曾規定：

「此項貸款全部以合作社為對象，并以組織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貸放為原則。」此種措置，對於災後農村經濟之恢復，人民生活困苦之解救，確實具有重大之作用。

平民一縣為受災最嚴重之區域，但合作組織在該縣尚無基礎；且縣府亦無合作指導機構，合作管理處乃調派五人前往工作，本人亦忝列一席。回顧奉命伊始，迄今月餘，幸賴地方人士之鼎力襄助，及同人工作之緊張，鄉合作社及保合作社皆次第組織完成，貸款手續亦先後指導辦妥。其間組織情形想為熱心合作事業的同志所願聞，因不揣陋陋，草成斯文。

平民位於黃河之西，為黃河歷年淤積而成，南界華潼，北界郃陽，西臨朝邑，東與

山西之永濟隔河對峙，為一南北狹長之平原。面積為二二五平方公里。前本隸屬朝邑，人烟稀少，至民國十八年經馮煥章先生之提議，陝省府始在此設立縣治，廣招直魯豫之難民，從事開墾，不數年荒蕪之黃河灘上，一變而成為肥沃的平原了。

全縣轄五鄉二十九保，居民總計二五四八〇人豫魯籍人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一切生活習慣，仍保留着豫魯刻苦剛直之風格，常與崗上的當地人發生衝突，屢屢演成流血慘劇，此實為一種不良現象，地方政府宜早為設法勸導，否則，冤仇相結愈深，接壤的隣居，而竟成「不共戴天」的寇仇，將來必遺患無窮。

縣府前設在大慶關，抗戰軍興，黃河成為天塹，縣府乃移西境，築土為城，全城僅五百餘戶人家，沿街植樹，綠蔭披拂，與土墻茅屋相互輝映，宛似一座幽雅的小村。城內商業除小雜貨舖三五外，其餘多為糧店和油行，市面本極興盛，惜災後已呈蕭條之勢。

各保戶口本來尚稱詳實，一場黃流保甲

，曾到新民，水簾，新平，太峪等鄉及民樂鎮，歷時一週返縣。每到一鄉，除指導鄉合作社社務，業務外，並召集全鄉保長舉行合作會議。鄉保長以縣長專為合作出巡，非常重視，皆能虛心接受指導。此行一週，收穫甚大，或可奠定鄰縣合作事業之基礎。返縣後，根擬視察結果與當地實際情況，與趙專員，雷縣長及同仁等多次商討，決定改進方針。為便改進方針化為具體計劃順利推行計，曾召集全縣合作會議，到全體鄉鎮長，有關機關主管員，縣指導員，及指導室，輔導團全體同仁等三十餘人。當時會議情況熱烈，與會者皆能提出實際問題虛心商討。茲將議案擇要誌後：

一、為使合作事業不依靠貸款，自力更生起見，以保為單位，每保至少籌足股金五千元，（全鄉以保人口最少者為標準，人口少者五千元，多者類推）籌股應普遍化，務使達到每戶有一社員之目的。

二、為節省人力，物力，集中力量起見，無論鄉（鎮）社，保社所收之股金，一律交由鄉（鎮）社統籌經營，保社僅為一分配機構，但產銷業務及當地特種業務，保社得單獨經營

冊悉為水沖去，人民死亡者有之，遷移者有之，欲得一確數而作推行合作之根據，必須作一全體之調查，我們開始先召集各鄉保長，講解此次推行合作之意義，并動員各保書記及正副保長作戶口調查及社員信用之評定，歷五日完竣，茲將所得縷述於下。

將合作社更名為「活捉社」。

5. 目前人民生活困苦達於極點，以菜葉樹根為食者，頗不乏人，所謂「飢寒起盜心」，地方治安不寧，劫案竊案，常有所聞。

6. 鄉間農民畜養耕牛甚多，惟常有病患者，農民蒙受損失不少。

1. 據縣府負責者談：災前全縣戶口約四千五百餘戶（臨時戶不計）但調查所得，竟達六千多戶，此誠出人預料之外，後按其原

下：

1. 合作事業固為社會運動，應採自覺自動自營的方式，但我國情形與他國不同，所以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可採半強制方式，尤以平民縣人民識字者甚少，且其心理率多喜簡厭繁，此次組社，擬將社員入社願書一項省略，籌備會亦併入創立會一次舉行。

因有二：（一）該縣設有一直一一直二兩保，其中居民多為佃戶及鹽戶，而佃戶及鹽戶并不在此保久居，乃其他保為耕作及晒鹽的需要，而臨時分去的，因此產生許多跨社現象（二）此次因按保組社貸款，所謂之「游動戶」亦造入社員名冊。

2. 社員不合法定資格者及跨社份子，俟調查清楚後，酌量情形，不准其入社，以增大社員之道德及合作社之信用程度。

2. 農民大多數為自耕農，地土為沙質土壤，盛產落花生及棉花，食糧一項，尚得仰給外縣，婦女暇時多操紡織工作。

3. 農人工作忙碌，創立會不必拘泥於一定之空間，時間最好在下午或晚上，這樣，方可使全體社員有參與大會的機會，開會時，指導員應用通俗的詞句，宣傳合作之利益，并矯正其過去「合借社」之錯誤觀念。

3. 保甲長大多是地方上比較有產的人，惟識字者不多，處理事務含有獨裁性質，但對於政府政令之推行，征發之供應，似頗認真。

4. 選舉理監事，必須採用民權初步之規定，雖農民生疏不會使用。指導員也應不避煩瑣，翻復訓練，「當選人」力求避免保甲

4. 人民因受過去信用合作社不能及時貸款之影響（如春天請貸秋天始發之事），對合作事業頗多誤解，且印象亦不佳，有人竟

4. 選舉理監事，必須採用民權初步之規定，雖農民生疏不會使用。指導員也應不避煩瑣，翻復訓練，「當選人」力求避免保甲

而由鄉（鎮）社扶持其發展。

三、為使縣合作供銷處，成為真正之合作社供銷處起見，各鄉（鎮）社向供銷處加入股金三千元至六千元。（小鄉三千元大鄉六千元。）

四、鄉（鎮）社，保社，一律先行經營供銷業務，反除自由交易原則，根據社員實際需要，以人口為比例，由縣供銷處至鄉（鎮）社到保社，實行分配化，以樹立政府統制物資，分配消費之基礎。

五、鄉社所在地十里以內之居民，一律加入鄉社，十里以外者加入保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情變通辦理。

六、為提高鄉村文化水準，鄉（鎮）社，保社，一律採用部頒甲種或乙種新式簿記，由各該社負責指導員切實指導實行。

六、為提高鄉村文化水準，鄉（鎮）社，保社，一律採用部頒甲種或乙種新式簿記，由各該社負責指導員切實指導實行。

七、梨棗為本縣特產，為增加農民收益起見，出產之區，其鄉社應舉辦梨棗運銷業務。

七、梨棗為本縣特產，為增加農民收益起見，出產之區，其鄉社應舉辦梨棗運銷業務。

八、信用合作社，組織多不健全，且社員每誤認為是一借款組織，形成有名無實狀態，如貸款現已還清，而無業務者，一律解散，貸款未清之

八、信用合作社，組織多不健全，且社員每誤認為是一借款組織，形成有名無實狀態，如貸款現已還清，而無業務者，一律解散，貸款未清之

長，以免將來對合作社發生把持獨斷等流弊，至監事以及保社參加鄉社之代表，為顧及鄉間人材之缺少，可酌在甲長中選舉之。

5. 各合作社創立會開過後，二日內向縣府呈請成立登記，縣府收到登記文件後，應於五日內，予以准否之批示。

6. 登記證及圖記條領到後，即指導其辦理申請貸款手續，平民縣所分配之貸款數目已定，而農民受災又無輕重之分，社員之貸款，可平均分配。

這樣討論決定後，就分頭依照規定下鄉組社，先劃鄉社自然入社區域，成立鄉社，再依次完成各保合作社之組織，又經十餘日，申請貸款手續也指導辦妥，呈請縣府轉為介紹，茲將社數，社員人數，申請貸款數表列於後：

(5)

鄉名	鄉社	保社	自然人社	申請貸款總數
明德鄉	一	四	一一三	一七五·一八元
大慶鄉	一	一	六二六	一〇〇·二六元
自新鄉	一	一	五一四	八三·〇〇元
仁和鄉	一	一	六一七	二七·五〇元
博愛鄉	一	一	六一九	三五·二三元
總計	五	二	五九八	九五〇·〇〇元

於此平民縣除縣聯社尚無組織外，縣各

級合作社之整然系統，在組織上已奠定基礎，吻合了大綱上第四條之規定：「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最高原則。

在此農貸緊縮聲中，其他縣份所組成之縣各級合作社，大多感於自集資金之不足，以致業務空虛，幾陷於停頓狀態，而平民因黃災關係，竟貸得九十五萬鉅額款項，真可謂得天獨厚了，倘能善為運用，力謀業務之發展與充實，平民縣合作事業之前途必放一光明之色彩，其業務究應如何充實？試以論之：

一、「辦理供銷」：平民大宗出產為花生及棉花，農民所需要者為食糧及生活用品，已見前章，其次還有黃河沖來之煤炭，產量亦頗可觀，此種產品之售出，以及生活必需品之購入，無不假諸平民商人之手，如此一進一出，大宗之利益，均為中間人所剝削，合作社之目的，是以自營的方式，來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即應針對此點辦理供銷業務，一方面收集社員之產品，運至外地市場售得善價，一方面製辦生活必需品，廉價分配于社員，溶運銷消費供給三種業務于一爐，能如此經營，匪特改善社員之生活，且會堅定社員對合作事業之信仰。

二、「經營學田」：平民縣每鄉均有中心

社，俟其還清後解散，此後信用業務由鄉（鎮）社辦理。

以上僅擇要列出，各項決議案，或已實行，或正在進行中。如全縣股金已收足約三十萬元，（詳細數目，尚未據報。）鄉（鎮）社均已開業，保社正完成中，縣供銷處資金已收足約八萬元，（省台管處提倡股二萬元，縣股二萬元，餘為鄉（鎮）社股，詳細數目未據報。）正積極籌備開業中。由上列決議案中可知鄆縣目前合作事業之概況。

惟有應加解釋者：決議案之第一項，或有認為違反合作之民主精神，股金為何不讓社員自由認購，而以分攤之方法行之？我們認為合作的自由發展時代已成過去，且在我們國二十餘年的教訓告訴我們，自由發展，必定不能發展。今日的合作事業已成國家的一種經濟政策，既是國家的政策，為實行政策起見，強迫實行，也是應該的。不以政府的命令而以全縣合作會議的方式行之，亦即遵重合作的民主精神。決議案之第二項，為何保社的股金要交鄉（鎮）社統籌經營？第一理由是：我國農村貧窮，一保的力量不夠成一個有活力的經濟單位，尤其難負經濟建設任務。（合作運動是一種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第二理由是：縣各級合作社是兼營合作社，舉

學校，每保均有保學，其經費來源，除政府撥發外，大部分是仰給于各保之學田，其數目并不在少數，目前均係課給他人耕種，因此學校之收入不多，合作社可經營是項學田，以社員集體力量來耕種，并可商請農業改進機關，指導其技術之改良，耕者可以藉此得到技術常識之補助，同時學校經費得到合理之供應，合作社亦可取得自有資金，而謀其他業務之充實。

三、「籌設苗圃」：中國農民多為實驗主義者，一事之來，不得其利，而不知其利；一事之來不得其害而不知其害。此次水災給與農民一個慘痛的經驗；就是當黃水來臨的時候，凡植樹較多之村莊，財產生命損失較少；反之，財產生命損失較大，其原因：水來時，樹林成爲天然的屏障，阻礙水的流速，人口亦可攀登樹上，逃避危險，如南，北里仁村，南，北魯安村，豫安村，未蒙重大損失者，即在此，而勝利村向仁村等地因樹林稀少，幾乎闖成片瓦無存。於是農民才深知造林之益處，感到造林的需要。合作社應擔負育苗的任務，利用公田，經營「合作苗圃」，使隙地空宅之上俱爲翁蔥之綠蔭所籠罩，對於國計民生，必有很大裨益。

其次如辦理「信用業務」，以流通農村

金融，「耕牛保險」以彌補農民之意外損失，皆應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輕重緩急，繼續辦理，務期使平民縣之合作事業，以新型之姿態，充分發揮其政治經濟之優良機能，建立起新縣制穩固之基石，我們應寄與平民縣未來之合作指導人員以無限的熱望，拭淨眼睛，等待着這一枝異花的吐蕾開放。完

- ▲派袁靜一爲本處科員
- ▲派閻九如爲涇陽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 ▲派呂調順爲本處工作隊隊員(駐南鄭)
- ▲派王明福爲石泉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 ▲派魏錫瑛爲榆林縣政府合作室代理主任指導員
- ▲派張許寬爲略陽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 ▲派陳東海爲三原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 ▲派趙廉忠爲白河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 ▲武功縣政府合作室乙級助理員謝緒昌提升爲甲級助理員
- ▲派黃英偉爲寶雞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 ▲臨潼縣政府合作室助理員龍清泉久假不歸業予停職
- ▲咸陽縣政府合作室助理員衛世傑因病請長假業經照准
- ▲寶雞縣政府合作室助理員胡耀太另有他就業予停職

凡生產、消費、信用等等都須舉辦，一保的人才缺乏，尤在陝北保內物色兼營合作社的經理人員，實在困難。第三理由是：保社若單獨經營至少須用三人，以現時物價情況，每人月需生活費四百元，三人需一千二百元，加上股息及管理費，月需約三千元。合作社既非以牟利爲目的，更不可囤積居奇。以合理合法的經營，每月賺此三千元，非有十萬元之交易額不成。以一保的人口和區域，決無十萬元之交易額。第四理由是：縣各級合作社，重心在鄉(鎮)社，鄉(鎮)社是經濟建設的柱石，以保社的股金交由鄉(鎮)社統籌經營，(且特殊業務，保社得單獨經營，而由鄉(鎮)社力量扶持其發展。)而保社僅爲一分配機構，似無不可。決議案之第五項，鄉社所在地十里以內之居民一律加入鄉社，十里以外者，加入保社，似與鄉社「一保至三保」之規定不符，而實際內容是相符合的，若拘於保數的限制，事實上諸多不便，此點已向省合管處陳明。

我國現時合作事業已走入一劃時代的階段，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尙在初期，諸如法規之訂正，指導技術之改進，縣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研究，均待吾人之努力！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於社會部  
合作工作輔導團第四團團本部

內	外
消	息

△外交界息：美國政府前為發動中美之技術合作計曾選派專家三十人來華，協助中國政府從事建設合作。現決依照國務院之文化計劃，已派專家二人來華，一為畜牧專家區森博士一為合作管理專家史蒂波斯博士，美國國務院，已為此事通知我駐美公使館。聞兩氏均定日內起程來華云。

△據美新聞處訊紐約十月二十一日電：昨晚在此間舉行之國際合作建設委員會會議，由中國合作協會之秘書及蘇格蘭合作協會主席主持下討論其所通過準備向倫敦之世界合作聯盟總部建議之七點計劃，規定由各國之合作科學家及合作工作領導人員須編列名冊，俾此等人員，可以調派在戰時之設計機構中擔任代表及專門工作，並在戰事結束之後，立即組織代表團，前往各國協助重建被毀之合作事業，並在各國協助建立其國民經濟方面之合作機構。參加會議者，有丹麥，愛沙尼亞，瑞典，挪威，印度，波蘭，捷克，比利時，荷蘭，英國，中國及美國之代表。

△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俞銓氏，近由滄飛陝，轉赴河南公幹。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合作事業，及加強各區合作行政，特于各區行政專員公署增設合作督導室，其主任及督導員人選業經分別指派，現已分別到職工作云。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新縣制實施後，合作事業概由各縣政府主辦，瞬經一年，究竟各縣接辦後，有無困難，及應如何改進之處，又奉中央頒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關於推行合作部分，完成標準甚高，應如何擬訂辦法，俾于三年內完成，均應由各合作人員共同研討，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爰擬召集各專署縣府及有關機關之主管合作人員，照歷年工作討論會成例，擴大為全省合作會議并編具預算，特請省府核發經費，省府已批准，該會已於六月一日在泰和舉行。

△粵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自成立以來，業務開展，頗為迅速，惟因資金僅十萬元，對一般日用必需品之供應，與事實要求，相去尚遠。現省政當局為使必需品定量分配

，以求公務員生活得以合理改善起見，最近即將該處組織擴大。其計劃業由合管處擬訂，準備增加資金二百萬元，一半由省府撥發，另一半分由省銀行及企業公司負擔，將來物品之供應，着重於批發。各機關設立合作社者，可直接向該處領購，同時並將適中地點設立分配站，首在省會曲江實行，然後逐漸進行全省。該項計劃業送呈省府審核中。

△尹處長與河南合作處處長馮紫崗氏聯袂飛蘭，業誌本訊，據尹處長來電，因事未克飛蘭，已與本處派赴中訓團受訓之王科長振武李專員子敬孫專員鐵衡等，乘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汽車北返，現已到達四川梓潼，因汽車損壞，俟修復前進。聞同車者尚有豫甘合作處之受訓人員云。

△長安縣訓練所之合作班，已於十一月九日開課，計參加受訓學員九十餘人，本處派視察員趙連璧王石英及輔導團劉組長紹漢前往協同辦理云。

△社會部合作工作輔導團第四團派駐鄂縣工作人員，因工作完竣，奉命調赴長安加強組社工作云。

△平朝水災緊急農貸經本處調派輔導團團員，工作完竣，及其他縣份之指導人員，業將社工作，全部完成。農行貸銀二百萬元，亦先後運到，因專署擬集中運用，提倡紡織事業與原訂辦法不合，尙待商議，故未發放。近聞專署與農行商定，仍遵照省府原辦法，貸與各社員個別使用，想該項貸款，日內當可發放。該團撥之二百萬元，稍遲再為發放云。

△社會部合作管理局視察主任魏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幹事胡士琪氏，已赴美出席國際合作會議云。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俞銓氏，近由滄飛陝，轉赴河南公幹。

△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俞銓氏，近由滄飛陝，轉赴河南公幹。

△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俞銓氏，近由滄飛陝，轉赴河南公幹。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合作事業，及加強各區合作行政，特于各區行政專員公署增設合作督導室，其主任及督導員人選業經分別指派，現已分別到職工作云。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新縣制實施後，合作事業概由各縣政府主辦，瞬經一年，究竟各縣接辦後，有無困難，及應如何改進之處，又奉中央頒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關於推行合作部分，完成標準甚高，應如何擬訂辦法，俾于三年內完成，均應由各合作人員共同研討，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爰擬召集各專署縣府及有關機關之主管合作人員，照歷年工作討論會成例，擴大為全省合作會議并編具預算，特請省府核發經費，省府已批准，該會已於六月一日在泰和舉行。

△粵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自成立以來，業務開展，頗為迅速，惟因資金僅十萬元，對一般日用必需品之供應，與事實要求，相去尚遠。現省政當局為使必需品定量分配

，以求公務員生活得以合理改善起見，最近即將該處組織擴大。其計劃業由合管處擬訂，準備增加資金二百萬元，一半由省府撥發，另一半分由省銀行及企業公司負擔，將來物品之供應，着重於批發。各機關設立合作社者，可直接向該處領購，同時並將適中地點設立分配站，首在省會曲江實行，然後逐漸進行全省。該項計劃業送呈省府審核中。

△長安縣訓練所之合作班，已於十一月九日開課，計參加受訓學員九十餘人，本處派視察員趙連璧王石英及輔導團劉組長紹漢前往協同辦理云。

△社會部合作工作輔導團第四團派駐鄂縣工作人員，因工作完竣，奉命調赴長安加強組社工作云。

△平朝水災緊急農貸經本處調派輔導團團員，工作完竣，及其他縣份之指導人員，業將社工作，全部完成。農行貸銀二百萬元，亦先後運到，因專署擬集中運用，提倡紡織事業與原訂辦法不合，尙待商議，故未發放。近聞專署與農行商定，仍遵照省府原辦法，貸與各社員個別使用，想該項貸款，日內當可發放。該團撥之二百萬元，稍遲再為發放云。

通告二則

通告 業字第七號

案准財政部陝西直接稅局西安分局公函，以轉奉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六日渝直利字第六號訓令略開：「案據江西省直接稅局呈，以奉本部一七七號訓令規定：『各種合作社得掛酌情形，決定免稅所得稅。其他各類稅則，一律不予免稅。』且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理論根據，在移轉個人或法人團體不勞而獲暴利之一部，歸于政府，以促進國民經濟。合作社既為法人，似不能例外免稅。呈請鑒核轉咨經濟部通飭各地合作社依章申報，俾利稽征，等情；除：一查合作社法第一章第六條，僅有免稅所得稅之規定。過分利得稅，暫行條例，對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並無免稅明文。足證合作社之不能免稅利得稅，固極明甚。本部前頒之一七七號訓令，內載其他各類稅則，一律不予免稅一語，自係包括過分利得稅在內。復查合作社之設立，原所以調劑民生，平抑物價，并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應有過分利得。所有各地合作社，如經查獲有過分利得，當

係商民假借合作社之名，以行逃稅之實。尤應嚴密查核，以杜偷漏，據稱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函囑轉飭各合作社一體遵章辦理等由，准此；除通令外，特此通知，仰各縣工作人員轉飭各社知照！

通告 社字第十號

案奉社會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組二字第三二九九五號訓令內開：「查各地合作社工人，與普通一般產業職業工人，業務經營方法，雖有不同，但為謀取本身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目的性質，並無二致，是其合乎工會法定會員資格要無疑義。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是項工人，自應一律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工會為會員。至於工業合作協會，及一般合作機關，所轄工業合作社，不得有非合作組織之工廠。其已設立者，應即依法改組，以符名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電令遵辦外，特此通告。

各縣工作情報

南鄭

1. 鄉鎮社之完成——本縣二十鄉鎮，除中樓運湖東塔等三鄉鎮奉令劃為暫緩組社區域外，其餘社壇等十七鄉鎮，經三月餘之努力宣傳倡導，業經發起籌備，并辦理成立登記備案等手續，現已分別辦理完竣，將告成立。

2.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本縣支會之成立——合作協會為強化合作機能，健全合作體系，灌輸合作知識，運用合作組織等最有力之輔導機構，本年七月卅一日，業經南鄭各界有關機關及熱心合作人士，依法組織，正式成立，今後本縣合作事業，得其輔導，自可順利推行。

3. 舉辦實物儲蓄——預計儲蓄總值在四十萬元左右之麥季實物儲蓄工作，七月份已完三分之二以上，未行辦理完竣之社，正在督促趕辦，并調查統計中。

洋縣

1. 配銷食鹽——已經營者，情形良好，頗得社會上之好評。現擬集各社資金，赴南鄭與鹽務處洽商，按照機關法團優待價格批購，以船運下，分配各社銷售。

2. 代織窄布——與福生莊接洽代織窄布百匹，所需之紗向福生莊具領。

3. 供銷業務——多數鄉保社均營此項業務，其中以江壩鄉第七保狀況最佳，堪為各保供銷業務之冠。